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 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目 录

1.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
环境"四张清单"的通知
2.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
3.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
4.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10
5.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强制事项清单1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文〔2022〕395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市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漯河市畜牧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 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 11号),结合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河 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的通知,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处罚是指根据农业农村执 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确认为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是指如实陈述违法行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 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在依法可选 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选 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是指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包括减少法定处罚种类、选择所规定的处罚种类之外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四、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可以不采用行政强制措施。

"四张清单"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的规定为准、予以更新调整。



主办: 执法局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备注	不予处罚,强化教育 监管	不予处罚, 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适用情形	产品尚未流入市场, 违法行为轻微, 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
恭	轻微	☆ 〔200 100
事项名称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四) 进反《植物检疫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 一, 擅自调运植物、植 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 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 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 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指目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电域等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33款投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均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疾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则是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 高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设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序号	1	3

l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5称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备注	
<u>5</u>	4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 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 封识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 品的; (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 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 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 和助; (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 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 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 担。")按例理项报中假 一照规检或检弄的(本定疫者过虚 :: 未条办事在程作 1. 条理的	1. 未按照本 発例规定办 的	<u>落</u>	虽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核机构检验检验证书,回海南省海南海南省海南海南省南南南南南山市,一种木等繁殖材料进行种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不予处罚, 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			
近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 弥 弥	适用情形		备注	LL
6	ಬ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 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 封识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 品的; (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 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 等繁殖材料的; (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 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 留、封存、设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 担。"	(一) 被倒難原報中 大學之類之之 大學之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本等繁殖材料或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不子处 为予以登记 为予以登记	对违法行

	8 备注	T批植物检 和植,未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 5令改正限 为予以登记			
-	[] 适用情形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 引起疫情扩散,贵令改正限 期内能够改正的;			
	裁 阶次				
	事项名称	2. 基本 京			
	重]	(按例运试生检物产 三照规、种产资、品(本定隔或应的植的 未条调离者施植物			
	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对值无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序号	9			

有面質性物检炎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 指導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	备注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河南省植物检疫系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 植物核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和的特別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 以一千万比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用事成任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的: (三) 伪造、途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 相物产品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 工、经营、试种未经检 (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 特或者指自种植未经有地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 特政者指自种植未经可能的图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 等繁殖材料的: (云) 违反规定,施心、(三)、(即) 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植物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面繁第 (一)、(三)、(即) 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植物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一种经验验验验的相构、植物产品的。 有一种经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 有一种经验验验验验验验。 有一种经验验验验验。 有一种经验验验验验。 有一种经验验验验。 有一种经验验验验。 有一种经验验验验。 有一种经验的是由的。 有一种经验的是由的。 有一种经验的是由的。 有一种经验的是由的。 有一种经验证调定的植物植物种。 有一种经验的是由的。 有一种经验的是由的。 有一种经验的是由的。 有一种经验验的是由的。 有一种经验证调定的植物植物种。 有一种经验证调定的相邻相称的。 有一种经验证调定的相邻相称的。 有一种经验证调定的相邻相称的。 有一种经验证调定的相邻相称的。 有一种经验证调定的相邻的。 有一种经验证调定的相邻相称的。 有一种经验证调定的相称植物。 有一种经验证调定的相邻的。(国务院令第568号,2016年02月的6日 原务院令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第5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第5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第568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号,第10号和的原格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 第十八条"从身企业制度整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 的护利环境保护措施。"	适用情形	未按要求提前办理国外引种 检疫审批手续的, 责令改正 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一项的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 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和构技照职责分工,责今改正,并可处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引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夷责任。 (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用证、印章、标志、编号、 当好的。 (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 其识的。 (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 (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 (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 (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 (三) 伪造、涂改、更支、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 (三) 均造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苗木等繁殖材 品的。 (本)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 有推的国外引建或从 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 本等繁殖材料的 以入违反规定,承运、收着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本等繁殖材料和 有前数第(一)、(二)、(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有前数第(一)、(二)、(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有前数第(一)、(二)、(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有前数第(一)、(二)、(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有前数第(一)、(二)、(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有前数第(一)、(二)、(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有前数第(一)、(二)、(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有前数第(一)、(二)、(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第一种、设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 第一件、发现定的,也多00万以上1万元以下消费。" 第十人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 员,安全防护和环境 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 护措施或设施不全的护用施工。"	数 容 分		<u>格</u>
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目 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及正,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 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 封识的; (五) 持及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 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 等繁殖材料的; (六)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 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 有前数第(一)、(二)、(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 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相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 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 超、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 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 改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 或法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 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 第十八条规定的,也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 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 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事项名称	(五)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申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营,没有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护措施或设施不全
	行政处罚依据	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证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证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 1%疾单证、印章、标志、 1%产品包装,调换植物、 14%产品包装,调换植物、 14%分特口引进的种子 15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 15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 15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 15正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 15正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 15正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 15年,植物检疫机构有权 1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u>・</u>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适用情形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 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 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 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 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 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1H +	裁量 阶次	格	轻微 能立即
トライン トラ	事项名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违反规定载人
	行政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序号	6	10
		9	

序号	子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备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五) 固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 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 保存养殖档案	☆ 寝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 档案, 或载明内容不完善, 但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 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 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轻微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不予处罚
13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 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 使用畜禽的说的	轻微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已加施但有部分损毁或丢失的	不予处罚

			7		-	
_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备注
	14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二十四条、销售种畜禽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二)以低品种冒充其他品种; (三)以商品畜禽冒充种畜禽。	达不到品种标准的	参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1.1	15	作的: 准的: 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	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和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不予处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各限期改 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 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 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六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三)对饲养的人具本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 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 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违法行为	放 褎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	不予处罚

	备注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 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 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 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认 错态度好,积极立即改正的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处理的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 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 认错态度好, 立即改正的
116	裁量 阶次	轻微	轻额	好。
シー・シー・シー・	事项名称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 工具、垫料、包装物、 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 动物防疫要求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的运动产品污染的的,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验。 这少,动物诊疗以及易感痰,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 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导氧	21	18	19
l!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的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 高共电传表域的的分类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 自其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校准依有政治 能够感染。对 物态等活动的,不再符合动物的疫条件 经偿 正。 拒不政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方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 经续从事相关活动 经 一年以上一方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 经续从事相关活动 经 一年以上一方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 经续从事相关活动 经 一年以上一方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一 每	_	适用情形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 用产会营条件发生变化,不 用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 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 其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 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 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 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及 时改正的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 高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 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由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参改 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的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汤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 等,或物属率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用引动物防疫条件会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用引动物防疫条件会 特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 基础、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 及业户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第今停止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第一种间积处地停赁格格的,并及有关对 地方方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或府在企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督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 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用销权业增度资格证为,是有关动 物疗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植摇、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台规定的兽类和兽医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 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 非灭活动的。		裁量 阶次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一		事项名称	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疾病传播、流行动;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和动物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 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 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以所可考存出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补水活动的。
13		序号	20		22

	备注	不子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 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 极及时改正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1批次的的,违法生产1批次的
	裁 弥 次	轻微	经	A 該
シュニシンに言	事项名称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 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 疗和动物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以 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 、加工、贮藏、无害化 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 人行为不符合规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 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 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何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序号	23	24	22

			くっこう		<u> </u>	
<u>.,</u>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备注
	26	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 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	☆ 谖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 加剂的,情节轻微的	不予处罚
15	2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 定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 回的	游 飯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 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 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 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 销毁

备注			
适用情形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 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并主 动改正的		
数 。 。 於	放 复		
事项名称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 定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 的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是强全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按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表令停止销售。 指不停止销售的, 改收违法所得, 从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贵令停止绝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品销营业执照。" 相绝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业处理或者销毁。 从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相销营业执照。" 相知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对同构构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有饲料管理的证当在饲料管理部门股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有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有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28		

,	备注	法 分	校 神 七
	适用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主动改 正的
	裁量 阶次	A 一	参
• •	事项名称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 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 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 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 生猪进厂(场)查验登 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 (场)记录制度等
	行政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过职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垃块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少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序号	53	30
-			

	备注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情形	发出限期通知后,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开发利用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 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 生产记录,但在限期内改正 的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 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改正 的
	救	轻微	轻缆	好
	事项名称	(一)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31	32	33
18				

	备注	本	不予处罚	告 不予处罚	女 不予处罚
 	适用情形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 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 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 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711	裁量 阶次	轻微			
5年118人名马尔 人名西尔	事项名称	奶畜养殖者、生鮮乳收 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 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 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 处置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的收入品价品的或者农业投入品价的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友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 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1.117 日外工门场	行政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务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34	35	36	37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轻微	未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
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两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ಣ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
适用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裁量阶次	郊	放 寝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 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 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 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一)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 债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6位金额 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 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 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事项名称	生产经营假种子	生产经营劣种子
序号	4	ια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三 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品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来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来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按隐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产经营种子的; (三)以欺骗,婚赐等不正当年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婚赐等不正当年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婚赐等不正当年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婚赐等不正当年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四)伪造、变造、买类、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对)伪造、变造、买类、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对)为证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体,建筑在种子性产的;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的;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种事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性,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中于的高和增强的,应当用有多量的市团。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等事项。 申请领取是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可证为于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现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中证的规划,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的,经过和于符合等度、绝度、发芽率等应当根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等度、绝度、发芽率等应当根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等等于工艺,提高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事项名称	(一)未取商者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序号	9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元明款
适用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裁量阶次	A 診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用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二) 作为良种国种子法的有的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的; (三)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的; (三) 推为良种推广、销售的; (三) 推为良种推广、销售的; (四) 对应当音记来经营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了及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和标本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维扩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的,经原申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的,经原申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的,是国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由清者申请品种查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交申请之种口发导,自然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全国市场企业农村主管部门于以营记公告。 4、后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用之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产以营记者和其他种子生产营部已编档,依据是是记入社会设置,有合要求的,相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资品,并经营营品种地现不可克服的产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资品,并是企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产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2、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来经审定的,不得货布广告、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这当每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货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应当曾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货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公司。
事项名称	(一) 对应当审定未 经审定的农作物品和 、
序号	2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三 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还有一个,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为线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社同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事项名称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建的种子在境内编传的等(三)从境外引作的的。 行引者试验的收获物作为并不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领、第一种不稳,是由国领、第一种的
序号	∞

裁量幅度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可款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情形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标签标注内容1处不符合规定的
裁量阶次	A 變	松多
		和信息代码, 以及国务院农业农付、 你业早原主官部口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 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建口种子的, 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 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 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和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诚实守信, 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答询服务, 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事项名称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 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 符合规定的
序号	6	10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话用情形	裁量幅度
11	涂改标签的	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线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名	松鏡	涂改标签1处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
12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的"指生力",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轻鏡	建立有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	奉子生产 经股份 医兔子子 经现代 人名英西拉尔 人名英西比尔 人名英西比 人名	产党营档条的具体裁明事项,种于生产经营档案及种于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费明的有效区域也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各中可证费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产业产经营作可证费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用分类。他们有效区域也发证。在一个全营各种子生产经营特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员工,代销其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员工,从继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并生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并在数据有格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和和子质量负责。 和和于质量负责。 和和于质量负责。 和和中产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和于质量代码,应当标准和并不是不是营产可证编号、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和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应当标准品种权号。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应当标准品种权号。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应当标准品种权号。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学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和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和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和子生产经营有关法值。和子的,还须用明显的文学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者提供和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和子生产经营者的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弘 泛	备案不完整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私自采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重点保 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源,可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足50的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或非法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资源, 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叁足50的 万元以下罚款	数据的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 .性、适 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中一个 定: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情形	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种质资源,可形成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非法从境外引进或非法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 可形成植株数不足50的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 产量、品质、抗性、适 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一个 指标造假的
裁量阶次	经资	题	好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7 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 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 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 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 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设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 、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安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事项名称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 战国家重点保护的天 然种质资源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种子企业造假行为
序号	14	15	16

1				} <u>+</u>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유	事项名称	行攻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7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 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 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松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 虫害接种试验, 未造成 病虫害扩散和损失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九"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市等。和子执法人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五)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经额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农业 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 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 检查、取样、取证等工 作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19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有广告。	松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世間無無	秋. 里·陌. 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 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 法销售的蚕种: 并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5万元的罚款
光田神田		没有违法所得	销售的蚕种不足五百张 (盒)	没有违法所得	试验设施、隔离措施符合规定,但制度、档案等不符合规定,没有造 成基因逃逸的	试验规模超过批准和规 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 的
# 是 你 小	数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松额	轻微	好飯	轻额	轻额
一	11.5次《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万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备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的,并处无有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三条、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箔白
車币夕む	事:公白心: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 可证或者违反番种生	文"至为" 产、经营许可证的规 定生产经营蚕种,或 者转让、租借蚕种生 产、经营许可证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 种检疫证明、质量合 格证	销售不合格或假冒蚕种	己获批准但未按照规 定采取安全管理、防 范措施的	己获批准但超过批准 范围进行试验的
마	۲. ۲ .	20	21	22	23	24

世叫邮带	ベ星間及 责令停止试验, 并处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是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的罚款
江学田共	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 加工,没有造成农业转 基因生物扩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10万元的,且 没有造成农业转基因生 物扩散的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内容不健全的	初次假冒、伪造、转让 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 物有关证明文书,未造 成后果的
# 學 學 學	数	松 飯	轻微	轻微	松寒
	13次文记序第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有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車店夕粉	事项日心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 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的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 范围、安全管理要求 和技术标准生产、加 工的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 经营单位和个人, 未按 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 、经营档案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다 산	25	26	27	28	59

山地	号 事 事	行の小は、一つでは、一つでは、一つでは、一つでは、一つでは、一つでは、一つでは、一つで	裁量阶次	活用情形	新
30	(一) 取得登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松 飯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的,处以1000元以上
31	(二)假冒、伪造肥 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的;	(一)生产、销售本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轻鏡	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产品,价值不10000元以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语成损失的	贵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2	(三)生产、销售的 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 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 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松鏡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贵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3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受的证或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好談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在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000元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34	(二)登记证有效期 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 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 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松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的,处以超过1000元3000元以下罚款
35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轻微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6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衣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农药生产的现代分,农药生产,有效免费,成为全产,以及农产,以及农利,以为农农村,以及农村,以及农村,以及农村,以及农村,以及农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60万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营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工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后标料等。注注代产的产品各位企额不见1万元的。并从1万元以上5万元以	放 褻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 备、原材料等,处5万元以 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 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相 应的农药登记证
37	生产劣质农药的,委 托加工、分装劣质农 药的	· · · ¬ — · · · · · · · · · · · · · · ·	放逐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 备、原材料等,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产 设产 为的产 出足 地方 出产 出产 出产 出产 出产 出产 出产 出产 出产 出产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农 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 度, 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 弃物 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 天 证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方元 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了方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情形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 回收义务不满10天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货值金额不足 0.5
裁量阶次	好談	轻微	轻微	轻鏡
行政外部体権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 子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事项名称	不符合合格证和包装规定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 原材料进货、农药出 厂销售记录制度,或 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 回收义务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农药的	经营假农药的
序号	38	39	40	41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依法变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证,或 农药,并处0.5万元以所在地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民政府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案,不 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 农药,并处0.5万元以 1.5万元 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 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适用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成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裁量阶次	好	轻微		茶额
行政处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美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讨(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9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2. 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7. 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格农药。 (云)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格农药。
事项名称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 农药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 变更农药经营许可 证,或者未向分支机 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部门备案的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 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 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
序号	42	43	44	45

库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话用情形	裁量幅度
46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 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 者包装、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管部门	轻缓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 农药,并处0.5万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 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47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三)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相发证机关
48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 、销售台账制度的		轻微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 销售台账制度不足10天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明,次0.2万元以上明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务经营许可证
49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 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 食品、食用农产品、 饲料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5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50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务经营许可证
51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0.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 1	L		#\ = W \ \ \ \ \ \ \ \ \ \ \ \ \ \ \ \ \	五井田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予与	事坝名称	行政处初依据	萩里 / / / /	运用情形	
25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松寒	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上一比一上一10万元以下罚款
53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 注的使用范围、使用 方法和剂量、使用技 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合储企业、专业化病产品合储企业、专业化病生害的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
54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经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合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品生产的充限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55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松鏡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足10天	拒不改正的,处0.2万 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 款

承	++-	(一位の) (1000年) (1000年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56	伪造、变造、转让、 出租、出借农药登记 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等 、农药经营许可证等	《农药官埋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友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000元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 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7	(一)在报检过程中 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 类、品种,隐瞒受检 物品数量、受检作物 面积,提供虚假证明 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运植物、流效、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级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验研究对数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验研究的;	松 额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料,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此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7.8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挤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指的。如有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可有物、植物产品,的	. (六) 违反《值物检按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部规定,个住指定地点种值或者个核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体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轻微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 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 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 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 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 产品作种用,未引起疫情 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 够改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符政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于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 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以 5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 600元的、植物产品、调 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 100元以下罚款;但最 100元的, 100元,	
裁量阶次	放 额	
行政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挤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 伪造、浇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互) 均造、浇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 伪造、浇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互)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六)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值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司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事项名称	(三) 伪造、涂改、 买卖、转让植物检疫 单证、印章、标志、 封识的	
序号	92	

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验打扮阿鲁米西迪山土	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 + 60 年 60 日
					按机构同思井间调出力 提出检粹理求 从络外	非经官活列的, 处以300元以下阻款 厘千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		成出恒次文 水 , 次百八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
			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 左调泛过程计算计量的 计多数 计分分记录 (一) 左调泛过程中增有工匠检验的结构 结构这只 调换点多达进中体主		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	得的, 没收非法所得,
			(二)任闽冯辽庄于道日川外四石即值约、恒初) 田,闽铁以在大市共同人名林琼的植物		植物、植物产品, 未引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
			(4)四次(1)1年(2)、 植物产品, 武者擅白終非種田植物、 植物产品作釉田的。		起疫情扩散, 责令改正	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1573 1584 次省 15 日 17 日		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	的, 处以3000元以下罚
					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大學 生 一 生 二 日 二			域,未按规定办理检疫	依法赔偿
		(四) 违及《值物检验及 统一级 统一数	疫对		手续,未引起疫情扩	
	Ç	狡余例 男七条、吊二々な 岩 4 4	定, 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	ήπ	散, 责令改正期限内能	
	00	八米串一県、 串十条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够改正的;	
		规定之一,擅目调运	不按要求隔离试种, 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		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	
		植物、植物产品的	0		区域调运出应施检疫植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物、植物产品, 未按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		定办理检疫手续, 未引	
			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		起疫情扩散, 责令改正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		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	
			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运载工具、场地、仓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		库等未按植物检疫机构	
					要求讲行除害处理, 责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贏利为 =::::::::::::::::::::::::::::::::::::		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	
			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的	

序号	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61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 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 及条例》第七条、第 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八条第一款、第十条 规定之一,擅自调运 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值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 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一般	五百	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62	(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者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由木和其色繁殖材料,或者进反《植物检疫对及《植物检疫系统》等十三条规定,未经按计三条规定,未经按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象批 要 行法 的。 的的准 求 为所 , ,	——般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对象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7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1位收以违法所得1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 1、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 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 作种用的; 1、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 2,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	-, 尚未 受检作 过未经检 這种期滿, 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和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和位,并可起疫情扩射,一种植, 未引起疫情扩射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系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司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4 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印款。没有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过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方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 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情形	侵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	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500 公斤以下的。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 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 生植物的	违法所得或收购物价值1 万元以下的	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 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 批准文件、标签
裁量阶次	松 簑	発	轻微	轻微	轻领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理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公证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是是要的,对侵权所造成的设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是是政门大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 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以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明,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名称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假冒授权品种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 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 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	伪造、倒卖、转让采 集证、允许进出口证 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 件、标签
序号	64	65	99	29	8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裁量幅度	2.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 依法予以没收 、销毁, 销毁所需费用 由责任人承担; 造成损 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有非法所得的, 没收非 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 </u>	适用情形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 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的	严重程度轻微,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下		
	裁量阶次	松鏡	A 簑		
	行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 、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 、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本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本等繁殖材料或者有前款第(一)、(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ì	事项名称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	1. 照例办资的术本规理事		
	計	外国人在 集、收购 护野生植? 经批准对? 管部门管? 点保护野经)按例理项报中假一照规检或检弄的(本定资者过虚 :* 朱条办事在程作		
1	序号	69	20		

近用情形 裁量幅度	使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使用未经检疫的种子 (苗木)生产应实施检 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精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精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精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 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 承担;有非法所得的, 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 失的,依法赔偿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对违规植物、 下罚款:对违规植物、 植物产品、物品予以扣 物、植物产品包装,调 留、封存、没收、销毁 换植物、植物产品,未 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 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 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 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担;有非法所得的,没 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 的,依法赔偿。
裁量阶次		整 整 多 多 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当的,进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高行品。由	置目种值木空申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 苗不等紧缩材料的: 的: (六) 违反规定, 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 (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事项名称)造、转检、标号 二、采让疫印志、 (涂 菜 植 单 章 、 苗 句 伪 改 、 物 证 、 编 识)
序号	LC C 造、转检、标号 二、买让资印志、由	27 四國 四國 一國 一世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序号	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73	、 () 反定、检的苗殖其检物 六条,收疫种木材他疫、产 () 例承寄证子等料应的植品 违规运无书、繁和施植物的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本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本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本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品的;(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本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轻微	违反规定,承运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的起源检验的起境的的,是现代情扩散,贵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词款:对陆规种子、 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 应酷检疫的植物、植物 产品予以扣留、对击划 没收、销毁或责令对 强低,销毁所需费用由 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 的,依法赔偿。
74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大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有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般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设施设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两项以内,以内,且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 下罚款

法田信形 制量幅度	机械技 件维修 沒收违 法约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 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 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主动改正的 育,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正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 危害后果或者中止违法 行为,主动改正的
		未 禁 犨 策 焛 按 并 照 仓 格 照 母 , 仑 书 既 永 书 更	使用其他 收割机的 主	初次违次 危害后男 行为,
報告欧沙	及 国	郊窓	轻鏡	松寒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令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 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 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注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 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 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事际夕靴	事业内心 体上和械维修经营者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 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 维修农业机械,或者 拼装、改装农业机械 整机,或者承报准修 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 农业机械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 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 书和牌照,擅自将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投 入使用,或者未按照 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 续	份造、变造或者使用 伪造、变造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证书和 牌照,或者使用其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的证书和牌照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
中	7.57	92	2.2	78

	责令退 地, 30日) 的土地	5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ト 売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 6 收畜禽遗传资源, 并处 月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5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点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 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适用情形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 宅的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无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不足10%的	未经审核批准,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尚未应用, 且无违法所得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 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 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 的畜禽遗传资源,无违 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畜禽 遗传资源流失的。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 高禽遗传资源委员会 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人名英克纳克曼 医克朗斯氏现的 高禽遗传资源,没有违法所得任资源,没有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
裁量阶次		经资	松颜	轻微	校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就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系 行为之一的, 为,没收畜	(一) 本经单核批准, 水場水引进自為巡传员源的; (二) 未经审核批准,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 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 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 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系列用列入保护名录 这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事项名称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 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 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 与境外机构、个人合 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 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 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 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 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 的畜禽遗传资源
序号	62	80	81	82	83

裁量幅度	或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得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可	许 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或 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 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产 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有 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 得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神 責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 得 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 元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不足二万元的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商。 没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商能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成者违法所得成者违法所得成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展 生产、经营活动,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三万元的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则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裁量阶次		松鏡	松鏡	轻鏡	松簽
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一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7 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了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并处证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f { 	与 本 作 日 戸	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
事项名称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 的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 营种畜禽的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可证的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序号	84	855	98	28	88

1		(一) (一) (一)	世ョスカ	近野田共	哲學會計
89	青 元 种 音 禽 或 手 续 不 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 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或者营业执照。 《畜牧法》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胃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料具家畜系谱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经自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交 四 9 0	に加加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 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 法行为之一,没有违法 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万 元以下的	然里間及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 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06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 殖档案,或者未按照 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 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 养殖档案,但载明内容 不完善,不能真实反映 本场生产经营实际,在 期限内有改正但改正不 全的	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9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 疫合格证明、家畜系 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术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卖金标记的。由自2017上地之,已站在这种单区经站上跨超过点来下落在	—般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 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 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 没有全部附具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9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 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 识的	用量离份以前,由去级以工地万人民政的国权专运的或主旨的目录有工商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般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 经查发现是重复使用畜 禽标识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引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93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土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鏡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 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不 足五千元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 标识,处三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9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 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 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用销营、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用销营业执照。	轻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 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 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 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 法所得
95	达不到品种标准的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可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度,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殷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 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三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 的罚款
96	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 、种畜系谱的和无动 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 检疫不合格的	(一)以该品种冒充其他品种; (二)以低代次冒充高代次; (三)以商品畜禽冒充种畜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以种畜禽销售; (一)这不到品种标准的; (二)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三)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	一一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济全, 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 的罚款。

裁量幅度	没收身	为之 2正, 5改正	5.
适用情形	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用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 药等违禁产品,被污染 畜禽产品还没有销售的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 的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裁量阶次	松 簑	舟	一般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四条剂、兽药等违禁产品的,由县级以品; 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少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大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	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 用饲料、饲料添加剂 、兽药等违禁产品	违法行为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
序号	97	86	66

世 単 串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可款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 动物产品, 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光田結形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整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费令限期处理,但配合代值期不处理,但配合代作处理的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 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 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 、检测、检验检疫,动 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 的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等活动,经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后,积极及时改正、采 取补救措施后,积极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以补救措施,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对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北 書 新	舟	一	茶痰
- イー・・・・・・・・・・・・・・・・・・・・・・・・・・・・・・・・・・・・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 逾期不处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車而夕称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及其排泄者被染疫动物产品或 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屠宰、经营、运输动 物或者生产、经营、 加工、贮藏、运输动 物产品的
地	100	101	102

裁量幅度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情形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 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 改正的
裁量阶次	效 题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公物物饲养场和工场所以及动物物用的的的人动物用的的的的的的。 未取得的物质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
序号	103

裁量幅度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取缔等 处理措施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适用情形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 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 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 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 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 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 者改正后仍达不到规定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 令改正,积极及时改 正,货值金额在一万元 以下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域入低风险区,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性播扩散的
裁量阶次	严重	好	放 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	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经及标准的证据的现代的,被保险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 区调入低风险区
序号	104	105	106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07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对当的政政方式的指定通道人省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松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 路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运输动物,未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 境或者过省境,涉及动 物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 以下的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 八千元以下罚款
108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 、伪造或者变造检疫 证明、检疫标志或者 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三四 上五三四十四 地方 计自由处理者 法	轻緩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或者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01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 变造的检疫证明、检 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的	九以上五刀九以下切歌。 行相、使用的酒യ有交通的極後证別、 極後你必要者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 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 动物产品,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茶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证明,购买的选或者交选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电唧串探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 收违法所,并处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光田 帰 形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 限内改正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 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 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 不足三万元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经责令改定废弃物,经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正,积极改正的
報告阶次		好。	好發
行政が関係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 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 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 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 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 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 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車顶名称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监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 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 法规定,未按照规定 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 疗废弃物的
바	110	1111	112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 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情形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执业 中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在三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 是是 医器械,产品质量 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 正而指不改正,生产经营不免 不会会 医无人格 医器械数量 下一大,兽药器械多项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使 标不合格,严重影响使 相的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 一, 经责令改正, 改正 的
裁量阶次	A 診	校重	舟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 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对 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 按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 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 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 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 门责令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各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以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立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事项名称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 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 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 诊疗和动物饲养、屠 宰、经营、隔离、运 输,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经营、加工、贮 藏、无害化处理等活 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 不符合规定
序号	113	114	115

中叫音拼	% 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超过一千元-三千元 以下罚款
江争田共	に出るが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 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 的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 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 的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改正不 符合要求的
- 学学	然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放 题	——
- 111/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	第2014年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符合规定 (三)未使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例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 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車店夕粉	事分占部 动物诊疗机构行为不 符合规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不符合规定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 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 疗活动
마	116	117	118

裁量幅度	对单位 万元以 处五百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 下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 款
适用情形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 (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 或者样本仅1种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但主动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的控控控制,有主动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的
裁量阶次	经资	好微	轻颜	格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蒋愔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	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名称	擅自保藏或者提供菌 (毒)种或者样本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 供菌(毒)种或者样 本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 物疫情监测的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 病或者死亡,不向当 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报告的。
序号	119	120	121	122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 病料,尚未离开采集地 点的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 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 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 少改正立即改正的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 符料、样品取得许可证 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 特别严重的 请行政许可
裁量阶次 适		在重大动	# 非主观故 经微 资料、样 明文件的 特5
行政处罚依据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	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件 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名称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 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 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的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 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 件
序号	123	124	125

-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 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适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正,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第十 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继续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试加 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批次 销生产许可证
	适用情形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 饲料、饲料添加剂,违 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不足5000元的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 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 生产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 的
	裁量阶次	☆	☆
ナンシーング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和的原料,进法生产饲料。 单一饲料。 为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6位之下罚款;情节产有人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条约是中产,在10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是收其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性产证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的原料,进法生产的产品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事项名称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序号	126	127

法用情形 裁鲁临度	國科區 國科森 海加灣 於加灣 內的产品和用 四科生 一個科的個科 四級 內國科 內國科 內國科 內國科 內國科 內國科 內國科 內國科	目馬及止的
# 品 你 次	及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没添加剂、添加剂等的原料,进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的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道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車所名称	事 2 必要	
바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나	

Ľ	中述	車顶名称		お 場 い か か	活用情形	事
<u> </u>	12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000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 原料目录、饲料添加 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 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 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数额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对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被及时发现,或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自与商业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任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任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位,一个饲料。
	000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H H & V. F. D	五万元以下罚款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 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 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负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调款;情节严 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定的工作为证的原料,并处于可定的产品。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 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王曾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二)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共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	
•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三)生产来取得新饲料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事项名称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剂或者参加剂或的物质的现式剂量		
	序号	13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 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 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 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的,情节轻微	
裁量阶次	数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事项名称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流和 单一饲料、饲料、增一饲料、饲料、加加、强和饲料、饲料、加加、、一种、人种、人种、人种、人种、人种、人种、人种、人种、人种、人种、人种、	
序号	132	

裁量幅度	が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加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正 以下罚款
适用情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分量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情节轻微, 且主动改正 的
裁量阶次	核	☆ 簑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贵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落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事项名称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国务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效金产品和调料。 电电流 医电流 医电流 医电流 医电流 医电流 医电流 医电流 医电流 医电流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序号	133	134

近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	13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产产产产品。 计显常 计正常 计正常 计正常 计正常 计正常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贯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中2项以内的观察制度"中2项以内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3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饲料添加剂 未贴 电质量检验 全格 正对者包装、标签 不符合 对现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何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贯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法生产法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二十二 草饲料 没收违法所得 金额不 营的产品,处 3不改正 上2万元以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 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 质,未造成危害,违法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足五千元的 表
裁量阶次	——殷	轻微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租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连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中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药物,等加剂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事项名称	(何料、(何料添加剂经 营者不符合条件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 物质的
序号	137	138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	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 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微 料添加剂, 未造成色 以下一万一千元以下罚	VI-/		
# 鲁 哈 か	然 里	夕		加	#X	- ************************************	
一	11. 从人为 水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2]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n剂的;	,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車而夕報	事项白吻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 生产许可证、无产品 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	料、饲料添加剂的		
년 원	7.7			139			

世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给到门公车的饲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	
	140	以土官部 1.公布的匈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松褒	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 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 刻品轴 日录以外的物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一千五以下到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 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料的		ルボロスのA 157% 生产的饲料,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产品货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利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加利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 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进口饲料添加剂,未造成危害,情节轻微,违法经营的产品,就 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裁量阶次	松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放金额公民以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机外的的;(四)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四)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将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和添加剂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事项名称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或进工的的流量的饲料、适宜的菜、饲料或加加强的强品的混品的混品的。 () () () () () () () () () () () () ()
序号	141

L	ľ					
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14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松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 行拆包、分装,产品品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 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 N.L.一工三N工票基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件级里17万	以上二十九以下山製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加剂的。"			
			你加加的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一) 大农路卡及距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化化四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光吊士学员鱼野士学及井
. 1	143	(一) 小化黑子紫网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用的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轻微	小依照本条例规定头钉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产品批价不足9种次的	效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官 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盟勤
		你可反用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V8 1 V2 1 -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 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保质期的产品不足2批次 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的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 定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 回,情节轻微,或被及 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 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裁量阶次	☆ 鏡	经 额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事项名称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 超过保质期的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 动召回的			
序号	144	145			

裁量阶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 定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经营者不停止销 售,未造成危害,在监 管机关责令停止销售后 抵所得,并处一千元以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较 小的,或者违法金额不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正的,并能及时改 正的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品特营业、加入民政府饲料、饲料添加剂、一种企业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有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超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的饲料管理部门报告,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饲料和饲料添加料添加料。
序号	146

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 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 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 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 、饲料添加剂,情节轻 微,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微,违法生产、经营的						
裁量阶次	故 €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不等。 请书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影,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 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 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 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 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何 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 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 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 等值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 等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 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						
事项名称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非饲料、制物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高熱加剂 高素加剂 成本以此不知利率,如为有种的种。如果不知为						
序号	147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加剂,情节轻微,违法 / 、 ユョ zz /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的,进行工产、经营的产品,进行工产、经营的产品,进行工产、经营的产品,在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在实生产、经营的产品,在企业工厂工厂,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 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事项名称								
序号		2.00	OF T					

Ľ	미 <u></u>	事话夕势	/	非旱瓜分	注 田 年 正	世界回報
1	۲ ۲	事	1.以火火,以场		但用用形	秋里闸 及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经营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一种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的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加剂冒充合种饲料、饲料等的种种饲料、	(一)在生产、经营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	
	140	四种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九人 (祖)	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 内容不一致,情节轻 等。 注注 中 经 英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会 经营始会日 并处
	24. 24.	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	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 加剂的; 何料、饲料添加剂	対	顺, 埋亿王厂、至昌的 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 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 正的	厂、至昌的厂品,并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铝款
		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生产、经营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与 精、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 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数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 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证的进口饲料、进口 加剂的;	放寒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排水加剂,情节轻微,或被添加剂,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了元以下了元以下,不可以下,不可以下,不可以下,不可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个名称加加加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化产企业有普勒加宁的存为。 棒节班事的				
		因性、因性於加加王)正並有的數為在1971分,值 17 至123,由久证机入口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B #	运用 情形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 存储、无产品质量 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 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
北昌水	萩重阶次	放 题
	(丁以处河 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鬼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设收违控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进生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生工品格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生工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一)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一)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一)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一)使用是现得新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一)使用是现份新饲料等理解门,创料。如约1000元以下割款,对成1000元以下到款,对成2000元以下割款。对成2000元以下到款。对处2000元以下到款。对价300元的时间,对量2000元以下到数。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到款。构造证的数量的分的。在2000元以下到数。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割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到款。对价300元的证的制制。对量300元以下到数。对于2001年的过程,2001年的对程,2001年的过程,2001年间,2001年间,2001年间,2001年间,2001年间,2001年间,2001年间,2001年间,2001年间,2001年间,2001年间,2001年间,200
事还存货	事坝名称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产品标签、无量量标准、无产品证、无产品配益的品类。 化产品配品 电质 、 的型型 电弧 的型 电弧 的复数 电弧 的复数 电弧
ը 1	序등	151

で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 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 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剂安全使用规范,情节 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 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的	
裁量阶次	经	_
行政处罚依据	(一)在生产、经营 经营 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饲料、 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料、饲料添加剂冒充。 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有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 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有种添加剂与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用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 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致的	
事项名称	(一)在生产、经营 上租中,以非饲料、 等人饲料添加剂配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一种。 一种的一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 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序号	152	

	個科, 股份 市行政 市行配 体一方元以上 大四并 大田教, 大田教, 大田教, 大田教, 大田教, 大田教, 大田教, 大田本 大田教, 大田本 大田教, 大田本 大田教, 大田本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裁量阶次		7pV 24	対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业10 以主旨部门刺走的自行之,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规范的 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						
序号		C L	103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 难动物,不遵守国务院 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 和性规定,情节轻微, 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 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为人得	克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事项名称	《饲料和6 经营者有一 程产、经营 日次 (一) 在 以上的, 并强动物,不遵守国 多院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加剂的:					
序号		70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加剂冒充值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的方线生产、经营的产品的,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的产品,连续生产、经营的产品的产品,是一个企业的产品,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L L	光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74V C4F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 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 医粘土化 桂井好鄉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 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 5
155	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対変	源性风分,情节轻微, 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 正的	处一刀元以上一刀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生产、经营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 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致的			

裁量幅度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 3 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 可
适用情形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 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 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 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 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 物质养殖动物,情节轻 创,或被及时发现并主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不 足2000元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 的
裁量阶次	☆ 寝	轻额	松 德
行政处罚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是 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进 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 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 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 有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 锅、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货 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名称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用行政主管部门公对公司 其有直接或者潜入公本 人体里的其他物质,或者对人体重接使用上述物质,或者超动物的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 证
序号	156	157	158

			/ · · · · ·		
序号	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害 个 倬 L 什 改 弘 h 注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以ママエエノ・ 公牧品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159	9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轻微	、饲料添加剂的,违法 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1-200-20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
		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订款;情节严重的,没収具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王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足5000 元的	十元以卜切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中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己妇女。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pc9 事項名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 (一)超出许可语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线限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 《原料和饲料源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等理源门或今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海后,未依法线限继续制制的,由于成生产的种类的利益。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有,并依据线限继续生产。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有,并依据线限,是产年可证有效期届满一点。 "未取得生产年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他会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设值 金额 5万元的,并处了而以上5万元以下调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设值 60,违法生产的产品货费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营和3。 营药为。 电影似于电影、情中作用的原料,由决定的,由发证机关后销售。 2500元的 对于1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调款,增加有200元的 对于200元的 对于200元的 对于200元的 对于200元的 对于200元的 对于200元的 对于200元,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30款,通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作销售。 1500元的 对于200元的 对于200	-1	홋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线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效用量用 网络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解增 用于遗法生产 特督 电影性 电影响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三)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朱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 ——朱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 ——新农法线展继 饲料的饲料属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房料,违法生产的产品预售金额不足1 ——经验 有料的饲料。有料添加剂的房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 ——经验 有料的饲料。有料添加剂的房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 料管理部门贵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后,未依法续履继续生产饲料。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贵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648——注注上交份交日和
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借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满后,未依法续展继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 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分量。 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基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 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 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 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			所待、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 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
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 开走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				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会额不足1	: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	加利、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干油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国 並 敬 小 斥 50000 万 的		160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	松酸	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件,适法生产的产品货件,	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
				E內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恒金额个足5000元的	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
"人",19年9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 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				己妇女子子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 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5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 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 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 负值金额不足5000元 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 罚款	
A		经额	
行政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贵令其 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贵令其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左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 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贵令其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 自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 罚	
事项名称	无兽 <u>势生产许可证、</u> 兽 <u>势经营许可证生产</u> 、经营兽 <u>势的,或者</u> 里有兽 <u>势经营许可证</u> 、兽 <u>药经营许可证</u> 生产、经营假、对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兽 药的,或者兽药经营 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序号	161	162	

-	情形裁量帽度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 料、辅料、包装材料及 料、辅料、包装材料及 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 每,并处违法生产的兽 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 于3.5倍罚款。货值金 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 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 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 2万元以下的。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 字的,处10万元以上低	
	外次 适用情形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不足2万的			
	裁量阶次	· · · · · · · · · · · · · · · · · · ·	新	
	行政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先售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 停止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种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 罚	
+	事项名称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的。	无兽数生产许可证、	
1	序号	163	164	

3 数量幅度	表 沒 光 紹 名 名 多 多 永 所 名 出 包 。	定审核并 E明文件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E证,货 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 0元的。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1核并保 的劣兽药货值金额2倍 1文件材 以上低于3.5倍罚款。 E,10个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 0批次以 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 (不足5万	
法用情形	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金额不足5000元的。多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存料保存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们的。但是额不足。2000元的。②经营劣兽药单核中核并有一种人及购买凭证,10个品种以及购买凭证,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10批次以下。	
裁量阶次		A 簑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任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相对不出售的成况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增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增加成犯罪的,依法通免刑事责任;增有产量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增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免债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全方、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地说,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名称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劣兽药的	
序号	165	166	

車叫書 #	责没违营 7。 实令收法的倍货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 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经 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 元罚款。其主要负责人 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	
光田 情形	经营入用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6 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纟营活动的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一部の	数 题	松 鏡	好。
- イン・・・・・・・・・・・・・・・・・・・・・・・・・・・・・・・・・・・・	《普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 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引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知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事所名称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 用药品的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 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 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 定或者兽药批准证明	买卖、出租、出借兽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 准证明文件
地	167	168	169

	应 用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 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 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	虽具备规定条件,但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使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使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 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未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 款	直接销售的兽药2个品种 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 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 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的
	萩里 が次	→ 般 	整發	游 <u>蒙</u> 一 回 以 _以
コン・ファン・アー・アン・アー・アン・アー・ア・ア・ア・ア・ア・ア・コート・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ア	(1) 从 (1) 从 (1)		医页件。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工分化	事坝名称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 、临床试验单位、生 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 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量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 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 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 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 准的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u> </u>	序亏	170	171	172

裁量幅度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 上低于2万元罚款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罚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 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适用情形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的	违法使用的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低于1万元的	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裁量阶次	轻微	好談	弦鏡	茶 鏡
行政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体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 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 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 实的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 和其他化合物的,或 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 物的。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 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 品用于食品消费,或 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 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 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 即、销售被查封或者 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村 料
序号	173	174	175	176

車叫曹 絆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 低于6000元罚款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低 导,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并处一万元罚款
活田帰形	鲁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营企业、普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并主动召回或退回的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 内能够收集但不及时报送 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 应等资料的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 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 金额低于5000元的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 标家销售原料药的,曾多数含量企业 大家销售原料药的,曾为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不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的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有饲物的
報告欧沙	数 题 ·	轻微	松颜	轻。	松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贵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車顶名称	普정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普정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等现可能与兽药使用的成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 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 售、购买、使用兽用 处方药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 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 和个人,或者兽药经 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 饲料及动物饮用水 中,或者饲喂动物
년 한	177	178	179	180	181

光田桂正 #皇阳庄	及时撤 市局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 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回销售行为的 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 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 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下 试验的批准,但尚未开 展临床试验活动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客货值金额不足五千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的 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 司款
	及 国 公 次 (美	轻微	轻微	轻鏡
へこってとりへ子ごとへとなって「日下と」「「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ニマ	公司收施法型收施法上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品供人消费, 应当作无害化处理; 临当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对于超过体药期的证明。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 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 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款。 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
車店夕护	事 以合心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入消费的	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 及其产品供人消费, 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 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 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 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 床试验时,提供虚假 资料和样品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미 산	182	183	184	185

新 書 編 書	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 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 3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 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贵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
话用情形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拒 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 求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主动改正的
裁量阶次			松發
- 117 - 1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 2.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雇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村主猪定户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 下(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 (场)记录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事项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出借、转让生 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4 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上厂(场)记录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 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承		187	188

<u></u>	- 古田夕弥		北昌松公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世界回報
<u> </u>	v 68 米 始 然 紹 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7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多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	及 型 次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松黒帽房 黄令停业整顿,没收生 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90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好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 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 五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5万元以5万元以5万元以5万元以50万元以5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L			} E }	1 1 1
万 등	; 事功名称	行攻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唱度
19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生猪产品和主宰。 日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校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及以款。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其他直接责罚的
192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屠宰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经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上对其重接负责的主管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000元以下的罚款
193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 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 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 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 存设施,或者为对生 猪、生猪产品往猪、 者、上猪产品值 者、上猪产品值 在和个人提供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罚款

裁量幅度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没收渔具,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 下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吊销养殖证,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 干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情形	未捕获渔物或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偷捕、抢夺价值不足100 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 在不足1000元的。	发出限期通知后,三个月内还未开发利用的。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 亩以下。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裁量阶次	放 €	轻鏡	——般	茶袋	轻微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为法》第二十三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责令改正, 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行洪的, 贵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事项名称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 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 的水产品的,或者破 坏他人养殖水体、养 殖设施	(一)无正当理由使 水域、滩涂荒芜满一 年	(二)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 证擅自进行捕捞
序号	194	195	196	197	198

业	事项名称	行政外罚依据	裁量阶次	话用情形	教書牌
199	造 作 服 類 和 強 在 近 着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轻微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遂 得, 处 万五
200	(一)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轻微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 水产苗种数量在10万尾 以下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
201	(二) 经营未经审定 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轻微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 种数量在50万尾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 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 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202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 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 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
203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捕获物的	没收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 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 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 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轻鏡	对生息繁衍场所无较大 影响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复用的0.5-1倍罚款

新 書 に ま い に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い	→ 放	处以超过一万元三万元 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以五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处以一万元罚款	: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 以下罚款
活用情形	伪造、倒卖、转让二级 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证	伪造、倒卖、转让二级 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 出口证明书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 定范围1倍以下	只进行拍摄、录像,没有造成物种损伤的	超过申报期限,不能够积极配合补报检验
裁量阶次	- 8	——殷	轻鏡	轻鏡	轻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	切款的,切款偏度为五十九以下。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 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事项名称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伪造、倒卖、转让特 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 出口证明书的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 许可证规定范围,驯 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 的水生野生动物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 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 而不申报
本	205	206	207	208	209

库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外罚依据	裁量阶次	话用情形	教書幅度
210	(二)擅自拆除渔业 船舶上有关航行、作 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 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长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9, 责令立即改正, 处时停止作业; 拒不改正可部件和标料或者暂扣注	松鏡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处以两
211	(三)擅自改变渔业 船舶的吨位、载重线 、主机功率、人员定 额和适航区域的	九四事页任:	轻微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处以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行现下罚款
212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 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 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 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工作经验,未造成不 良影响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213	没有、伪造、冒用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海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轻微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 配书和检验证书,擅自 刷写船名、船号、船籍 港的	禁止其离港,立即改正,处以船价0.5倍以下罚款
214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者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轻微	渔业船舶改建后,办理 变更登记不齐全	禁止其离港,处以5000 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款

	收缴船船 船证书店 营者处以 用证书店	子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元罚款	3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 或直接责任人处以50元罚 款	予以警告,对提供虚假材 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500 元罚款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 村 舶或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 款	序 b 正 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 r f
话用情形	转让船舶证书, 没有违 法所得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 管理机关作出停止作业 决定的船舶	租借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管理机关及时发现弄虚 作假情况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 导航标志和设施,及时 发现未造成后果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 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设产品生产纪录,在限期内改正不到位,不能推确反映生产实验。
裁量阶次	松颜	轻微	投級	轻领	轻微	— 競
「一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 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 【农产品生产纪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事项名称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 使用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 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 港、禁止离港、停航 、改航、停止作业等 决定的船舶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 改职务船员证书、普 通船员证书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 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 证书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 导航标志和设施, 或造成上述标志、设 施失效、移位、流失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表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 建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 生产纪录
序号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裁量幅度	规定 在限 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 造成 罚款	防腐剂 赤符合 块木规 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 是一万 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 污染的 毁; 没收违法所得,并 身化 大两位 大成型的子以监督销 方条的 要; 没收违法所得,并 等化 大两十元以上五千元以 无害化 大石工	农民专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信的农 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质量安 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信的农 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主动对 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无害化 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销毁的	:民专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的农 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量安 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 的农 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 对对 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活化 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毁的
适用情形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在限期内没有改正, 未造成不是成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 、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 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 范,产品货值不足一万 元的,主动对被污染的 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 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	及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产品工作会农产品的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水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裁量阶次	發—	从轻	松	好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 (次)淮(郑(二)产三的四范五(品),(品)(品)(的(1)
事项名称	销售的农产品未接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四)使用的保鲜剂 、防腐剂、添加剂等 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 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一)含有国家禁止 使用的农药、兽药或 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 农药、兽药等 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 质量安全标准的
序号	221	222	223	224

序号	-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225	(三) 略任 日物語 品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活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没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产品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世界 经法 电错并令销销化 的 电电光 跟 发 的 电电
226	(五) 其他不符合农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 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 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27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 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 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 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 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轻微	"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制度"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ζ V	228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松後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 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 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
W	229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 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的乳品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负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松 谖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因内源性原因引起, 且程度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 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 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 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 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照
W	230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 收购者、乳制品生产 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 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 未报告、处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 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後 (教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少量证据被损毁的,不影响事实认定的的,不影响事实认定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十 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 罚款

裁量幅度	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上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下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适用情形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的
裁量阶次	☆ 褻	松 题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到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011]4号)第三条: "未取得生鲜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 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服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许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成照《鬼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或者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事项名称	(一) 未取得生鮮乳 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 乳的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或者收购禁止收购的生
序号	231	232

_ 化	市四夕孙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井昌八分	1 世 书	1
子力	事坝石邴	仃以处刘依姞	枚里 阶/	垃 用'肩形	救里幅员
П	己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试验设施、隔离措施符合规定, 但制度、档案等不符合规定, 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贵令停止试验,并处8000 元的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8000 元的罚款
33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 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 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 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 内容不健全的,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500元罚款
4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选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轻微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 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 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 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 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以800元罚款
ഹ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松鏡	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证料多记证号生产的现料产品,价值在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贵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Ľ	미	市际夕护	1.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井昌队分	五 新田 芸	世型町井
	予与	事坝石邴	行政处心安括	枚里 阶/	垃吊/肩形	枚里幅及
	9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 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 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三)假冒、伪选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松微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 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以800元罚款
108	2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 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 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茶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设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 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8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 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 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松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及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 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以800元罚款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农药管理条、令第677号于2 今第677号于2 列行为之一的 列行为之一的 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 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方以 (一) 不 (三) 将	1E.)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有下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三) 格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田、油、油、土油、土油、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	校愛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 失和社会影响 ,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活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4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
(六) 在(次) 在(次) 在(次) 在(が) (本(水) を(が) を(が) を(が) を(が) を(が) を(が) を(が) を(が	果、条叶、 (六) 有前款第二	果、条叶、菌类、甲草约构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奶治; 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 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好飯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 失和社会影响,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4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1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 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 的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额	侵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 掌握的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0.8倍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万元罚款

裁量幅度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调款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四万罚款
适用情形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后,积极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后,积极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进法行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的,并必倍害后果
裁量阶次	- 一般	经验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大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 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裁;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就;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就;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数; 同类检疫合格对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一方元的,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 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 该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 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事项名称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大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居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程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三) 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 染疫或者凝灰不合格的; (四) 染疫或者凝化液,均; (四) 染疫或者聚因不均,疾的;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序号	15	119

Ā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7	动物诊疗机构行为不符合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好飯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 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 积极及时改正的,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八百元罚款
113	18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不符合规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松德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 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 积极及时改正的	处八百元罚款

Ľ		;			i	. !!!
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9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时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和用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郊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单次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对约饲料添加剂、药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000种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000元罚款
~ 4	2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 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 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溶加剂和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时产量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和用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轻微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治毒类型的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8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井昌以分	1 世 共	世里計
±	6亏 事坝石邴	行攻处讨依据	枚里)// 《	应用'闸形	秋里 幅
115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是药经营特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自兽药会产的证,生产,免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产产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贵令其停止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均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独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在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均经营许可证; 均经营许可证; 均位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均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自生产强制免疫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轻。	生产的兽药1批次,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 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 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 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23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产品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左宫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的人,在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的,在法庭完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的。	一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輔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 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 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 万元罚款

	中, 或2批 收违法4 5额2万元 法所得, 行政机关 兽药货(4行为 货值金 的,	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 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 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 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 元的。 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 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 买凭证,5个品种以及购 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 买凭证,5个品种以下,或5 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 北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 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裁量阶次	``	程 微 经 英 英 录 改 数 实 批
行政处罚依据	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 3. 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 2. 发营药的,或者兽药经 2. 经营,没收用于违法 营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 直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有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 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 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 技用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官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自进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自进,有人是一个四款,,在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有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有成,不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是一个,是营产,是营产,,是营产,有证、增量,是产、强营、工厂,,是产工产,,是产工产,,是产工产,是营产,是产工产,是营产,是产工产,是营产,是产工产,是产工
事项名称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作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
库号	24	25

裁量幅度	及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 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 等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 均,处8万元罚款。 的,处8万元罚款	贵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 是对货值金额1倍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8万元罚款
适用情形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10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经营人用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6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裁量阶次	松 飯	<u>秦</u>
行政处罚依据	《曹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偶、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产产。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的兽药和遗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周),负值金额2倍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在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积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偿、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产产时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产产性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贵令其停止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周)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在户级工程产产证核实的,是有效工程,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有时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有效企量许可证;当约经营许可证;。当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事项名称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序号	56	27

裁量幅度	对违法单位处8000元罚款	对违法单位处8000元罚款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照到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 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情形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 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出售的,主 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 售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 售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阶次	经额	轻微	轻微	轻微
行政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 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 以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担任农业部认完的兽苑等会性证价完验会用目的对人等会注超过	, R
事项名称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 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 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 实的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 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 物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 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 食品供人消费的	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物格
序号	28	29	30	31

	事项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	行政处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千 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田	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 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 品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内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出厂(场)未经内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7万分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	上,主幼相陈崁城在埋拾几 为危害后果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 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八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四万元的罚款
大宰 游存 第 本 郑 厚 郑 7 1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	政府中销生角压点准辛证书,收回生角压点准辛标志牌,并可以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 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 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松额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的罚款
据	角产品社不以有社工人共配物 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 进行捕捞	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松鏡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以8000元罚款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三) 含有 () 含有 () 会社 () 会 ()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级军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三)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 寝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量为100%,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00水违法所得。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强制事项清单

备注	不子 强制, 配化监管教		
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 危害的		
裁量阶次	放 题		
事项名称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 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 、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 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行政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承	1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强制事项清单

	备注	不予强制, 强化监管教 育	不予强制, 强化监管教 育	不予强制, 强化监管教 育
	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 危害,尚不构成犯罪 的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 危害,尚不构成犯罪 的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 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 危害,尚不构成犯罪 的
1 +	裁量阶次	轻微	轻微	<u>茶</u>
7、1、寒鸣手吹炸	事项名称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力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 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 继续使用的
订用自体工口以及人的门口场叫手或用于	行政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 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的证书、牌照; 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 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 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的证书、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序号	2	င	4